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34 和 Add. 1)]

67/8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和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还回顾《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²《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² <http://>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产的公约》³及其两项《议定书》、⁴《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⁵《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⁷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⁸

欢迎《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40周年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赞赏2012年6月举行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会上通过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会上还设立了一个附属委员会，每年由秘书处召集一次会议，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2012年10月3日至18日举行的第一百九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其中授权总干事在2013年上半年召集一次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以选举附属委员会成员，并鼓励总干事在2013年上半年召集附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注意到2004年12月2日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⁹因为该《公约》可能适用于文化财产，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¹⁰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2001年11月2日通过《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¹¹

欢迎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¹²

³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⁴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和第2253卷，第3511号。

⁵ 同上，第1037卷，第15511号。

⁶ 同上，第2562卷，第45694号。

⁷ 同上，第2368卷，第42671号。

⁸ 同上，第2440卷，第43977号。

⁹ 第59/38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巴黎》，第一卷：《决议》。

¹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一卷：《决议》。

¹² 见A/67/219。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贸易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举措，

意识到原主国十分重视对本国具有根本性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的返还，使这些财产得以成为代表本国文化遗产的珍藏，

深表关切文化财产的持续非法贩运及其对各国文化遗产的损害，

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注意到此类文化财产尤其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转移，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遭到丢失、毁坏、移走、盗窃、掠夺、非法移动或挪用，以及受到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无论这些冲突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并回顾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马里局势的安理会第 2056(2012)号决议，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返还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识别标准，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向公众、机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传播信息资料 and 工具，并鼓励继续进行此类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在非洲、拉丁美洲、东南欧和加勒比开展了以博物馆专家、警察和海关人员及法律专家为对象的国际宣传和培训活动，其目的是提供法律和业务知识以及可以直接应用的技能，以加强对文化财产的保护，从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

3.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支持；

4.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具有主导作用，鼓励该组织继续向其他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保护文化财产方面的领导和专门知识；

5. **重申**《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²《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及其两项《议定书》、⁴《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⁵《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⁷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⁸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上述专门针对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问题的公约和议定书；

6. **表示注意到** 2011年3月15日和16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40周年会议的报告以及2011年7月19日在首尔举行的《文化财产返还问题国际论坛的宣言》；

7. **赞赏地注意到** 2012年6月19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召开了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审查《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实际运作情况；

8. **欢迎**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决定，通过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缔约国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并决定设立一个附属委员会，每年由秘书处召集一次会议，以促进《公约》的宗旨、审查国家报告、拟订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有助于《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发现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建议和准则；

9. **注意到**已授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2013年上半年召集一次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以主要选举附属委员会成员，并鼓励总干事在2013年上半年召集附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0. **确认**《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⁹的重要性，注意到该《公约》仍未生效，并邀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该《公约》；

11. **谴责**对处在危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文化遗产实施的损害，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对世界文化遗产场址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提醒《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缔约国注意《公约》中关于保障和尊重文化财产，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的条款；

1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为保护冲突中国家的文化遗产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将被非法移走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安全返还原主国，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这些努力；

13.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出版立法规定和为警察、海关及边防部门提供特别培训，并考虑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³视此类贩运为严重犯罪；

14.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本国文化财产的系统库存清单；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15. **邀请**各国考虑建立和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数据库，清查文化财产，同时登记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的情况，并鼓励各国加强信息交流，共享或连通文化财产清单和被贩运、非法进出口、盗窃、抢劫或非法挖掘、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数据库，并向国际清单和数据库提供信息；

16.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进展，其中包括 180 个会员国的立法，并邀请尚未以电子格式提供立法资料的会员国提供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定期更新数据库资料并给予宣传；

17.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促进各种识别和库存清单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实物识别标准的适用，鼓励将各种识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警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信息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8.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调停和调解程序规则，¹⁴ 并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使用这些程序；

19.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提交了关于尚未发现的文物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示范条文，酌情根据国内法采取有效的立法，确立并承认各国对其遗产的所有权，以促进归还非法移走的物品；

20.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制订的《文物出口示范证书》，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国内程序采用《出口示范证书》作为本国出口证书；

21.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召开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02 号决议，其中涉及关于会员国为履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¹⁵

22. **确认**在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40 周年之际，公众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更多地为此进行动员和采取行动，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¹⁴ A/67/219，附件一，第 4 号建议。

¹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

23. **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任何协会鼓励有效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9 年 11 月 16 日核可的《文化财产买卖职业道德国际准则》,¹⁶ 并执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和其他现有的准则;

2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采取举措与国际艺术贸易的代表展开讨论, 以改进做法和提高对出处调查、道德操守、归还程序和国际法律框架知识等领域的认识;

25. **确认**2000 年 11 月启动的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 并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 以提高其效率, 发挥其作用;

26. **又确认**各国必须通过缔结双边协定和开展法律互助等手段, 包括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起诉和引渡参与非法贩运和从原主国非法移走文化财产的人, 以合作打击这些活动;

2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努力促成本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28.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 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9.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¹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 巴黎》, 第一卷和更正: 《决议》。